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認購130,000,000股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主席兼執行董事張軍女士及其控制法團不再持有2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然而，張軍女士正考慮對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因此上述股份之法定擁有權存在爭議。根據聯交所網站最近期之披露權益，於2019年11月7日，Neo Tech Inc.（由吳宇全資擁有）為265,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人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

- (i) 億鑫企業有限公司（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曉東（「羅先生」），而Best Smart Asia Corporation（第一次認購事項之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海青（「謝女士」）。
- (ii) 羅先生乃由孫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介紹予本公司。謝女士乃由李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介紹予本公司。
- (iii) 羅先生為中國商人，主要從事高科技投資。謝女士為中國商人，主要從事大健康、教育及文化投資。羅先生及謝女士均作為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將不會參與本公司之管理。羅先生及謝女士均無意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改變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或策略。
- (iv) 以下各方之間概無關係（不論現有或過往、明確或隱含）：(a)億鑫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b) Best Smart Asia Corpor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張軍女士及吳宇）。
- (v) 以下各方之間概無安排、共識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及不論明確或隱含）：(a)億鑫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b) Best Smart Asia Corpor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張軍女士及吳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分別產生虧損約103.3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同期之經營開支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支付經營開支。故此，本公司一直考慮多個方法籌集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董事已考慮到鑑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淨額及缺乏銀行接受之抵押品，故本公司難以取得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將令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例如供股）均屬耗時及成本高昂。除張軍女士外，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討論向本公司授出可能股東貸款。本公司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之任何具體計劃。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及時把握市場機會，並在不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之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除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外，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就2019年11月5日公佈之配售新股份物色潛在承配人，惟配售事項已因投資者反應不足而終止。向現有股東進行配售將構成關連交易，並將耗費更多成本及時間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董事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目前情況下可行之最佳集資方法。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發行價0.12港元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發行價0.1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及近期市價。股份於過去6個月之收市市價呈穩定下行趨勢，由2019年5月6日之0.530港元下跌至2019年11月26日之0.115港元。該期間內並無突然或不尋常的下跌。本公司注意到上述發行價較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市價反映股份價值之市場評估，有關評估自大量因素得出，例如宏觀經濟環境、有關業務分部之未來展望、本公司之增長前景、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債務比率等，而股份資產淨值僅為其中一項因素。經計及資金需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本公司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包括上述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目前無意改變本公司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業務計劃或策略。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將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例如租金開支、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預期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6個月內悉數動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李俊衡先生、孫宇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